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

新乌职字〔2021〕30号

关于批准曹华等7名同志取得卫生健康系列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各相关单位：

根据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经审核，批准曹华等7名同志自2021年11月16日起取得卫生健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上述7名同志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聘任时间满4年即可。

附件：取得卫生健康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职称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附件

取得卫生健康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

一、卫生健康专业(基层专用)副主任医师(6人)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6人)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曹华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长山子卫生院:苏欣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卫生院:郭静、王珂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卫生院:奴尔包拉提·伊里亚斯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羊毛工镇卫生院:王厚卿

二、卫生健康专业(基层专用)副主任护师(1人)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1人)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卫生院:傅德峰

抄送: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